

# 經濟政策目標間對立與選擇之研究

蔡宗義

臺灣經濟研究所

## 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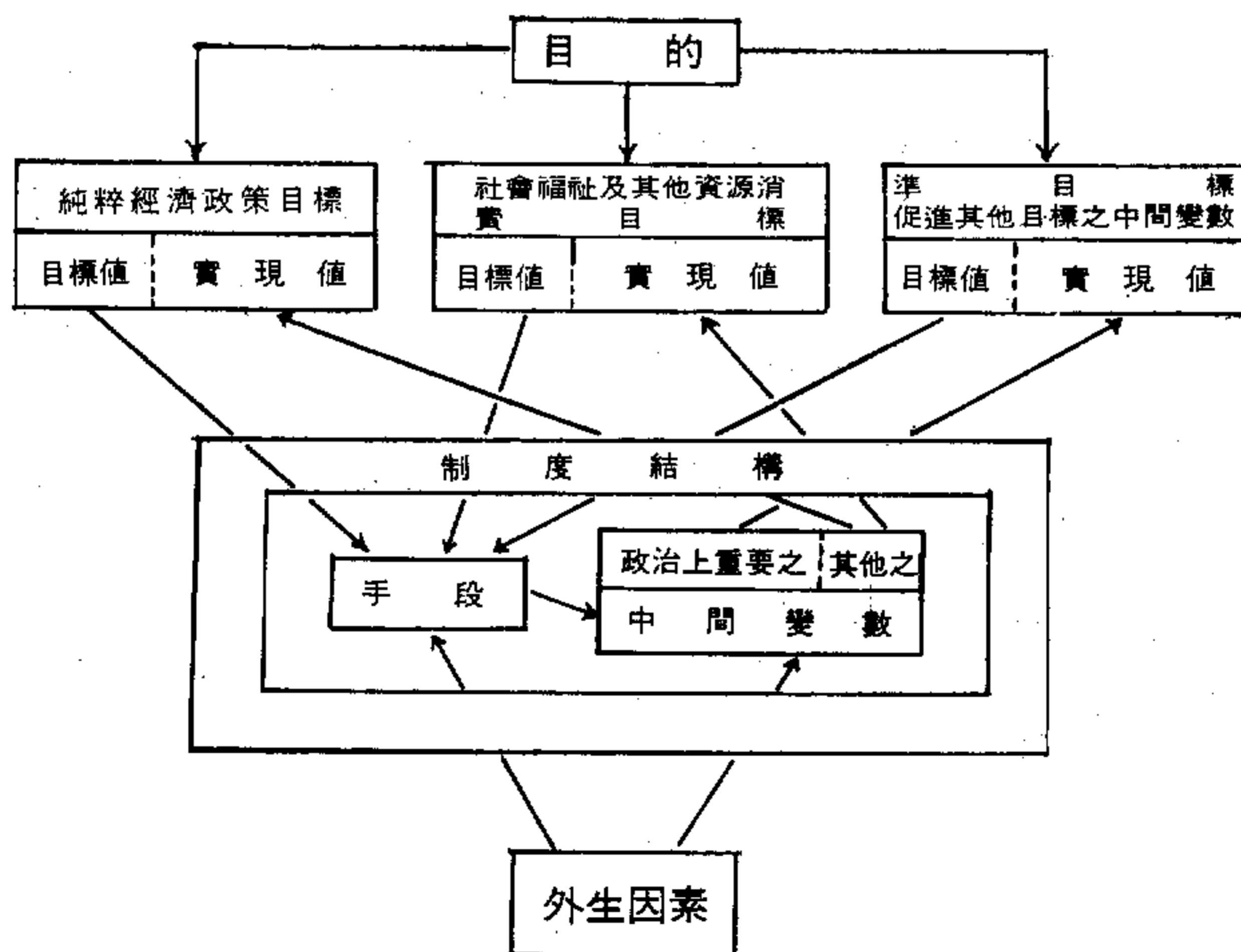
「政策 (Policy)」是指政府為追求某特定目的 (Aims) 而從事之決策與措施而言。而「經濟政策 (Economic policy)」一詞，係泛指政府為達成政策目的，而對現實經濟活動所介入的各種干預而言。

政府政策之一般綜合性目的可用下列簡單詞句說明：即政府為追求「國家整體之最大利益」或增進「全體國民之最大福祉」。至於一般綜合性目的可再細分為下列各種更具體、更有意義之目的；諸如遵守法規、保障選擇與言論之自由、緩和社會緊張局面、

充實國防、提高生活水準、增進教育與保健等是。要而言之，一般綜合性目的是上述個別目的之最大公約數表現。

上述各目的，或多或少都與經濟有關。如提高生活水準很明顯是經濟問題。至於其他目的通常亦與經濟有關。如充實國防 (軍備) 或增進教育與保健 (充實社會需要) 等支出，雖與生產目的並無直接關係，但政府仍須提撥資源以資達成。因此政府為追求各種目的，必須制訂以經濟用語來表達——原則上用可以計出其絕對量或其優先順序——之某特定目標，通常一套完整經濟政策體系可用圖 I 表示之 (註一)。

圖 I 完整經濟政策體系



[註] 引用 E. S. Kirschen and others; "Economic policies Compared West and East", North Holland, 1975, p. 12。